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察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監察機制。

### 背景

2. 當局於一九九一年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推行按學校收生人數計算資助額的直資計劃。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發展一個強大的受資助的私校體制，使到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
3. 為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員工招聘、課程設計、錄取學生和釐定收費，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和積極的回應其學生不同的需要。直資學校須設立獎學金，和提供學費減免計劃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
4. 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全港共有 71 所直資學校，包括 11 所小學、51 所中學及 9 所中學暨小學。這些學校包括前買位計劃學校(由二零零一年起完全取消)、前私立學校、前津貼學校，以及獲分配學校用地營辦直資學校的新校。
5. 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政府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此外，對於教

育局透過通告公布的行政安排，屬同時適用於資助和直資學校的，直資學校亦須依循；當中的課題包括：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平等機會原則、商業活動，以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等。教育局亦不時專就直資學校發出指引，說明收生、課程教授、財政管理和學校運作等事宜。

6. 直資學校在運用撥款上享有較大的彈性，與此同時，他們亦須向公眾問責，確保學校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學校的最佳利益。因此，直資學校須設立健全有效的財政管理機制，並定期加以檢討，精益求精。在二零零七年，教育局發出了一份有關直資學校財政管理的指引。

7. 在二零零八年，教育局聯同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編製《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管理及行政參考文件》，協助直資學校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文件載錄了教育局通告和良好做法等重要資料，並會每年更新。

## 直資學校的監察

8. 當局已設立監控直資學校的機制，包括按規審查和質素評核兩方面。

### 按規審查

9. 按規審查旨在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學校周年計劃、視學及查閱經審核帳目等，定期蒐集資料，以確保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並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通告和行政文件所訂的法例和行政規定。

10. 關於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所有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或之後參加直資計劃的學校，均須在參加計劃時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政府與辦學團體雙方同意按照合約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學校有關的責任及義務。此外，直資學校開辦後一年內，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與政府簽訂十年可續期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服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政府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雙方同意按照合約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學校有關的職責及義務。如教育局對學校的表現感到滿意，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可續期五年，或按教育局酌情決定的年期續訂。至於在二零零零年之前參加直資計劃的學校，則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不過，這些直資學校仍須接受一九九零年第十六號通告(有關通告公布直資計劃的推行)中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直資學校的表現需達滿意水平。如有違規情況，教育局會向直資學校發出警告；如違規情況仍繼續發生，教育局可以停止該學校的津貼，使有關學校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

11. 在遵守法例規定方面，直資學校須恪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適用於直資學校的其他法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學校註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立及運作、校長和教師的聘任及學校設施的改建和維修的規定等。

12. 跟其他學校一樣，直資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及既定程序向教育局申請學校註冊。教育局在收妥全部所需的文件後，例如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學校擬定的課程/時間表、學費及校董註冊的申請等，並確定資料妥當後，便會向學校發出有效期一年的臨時註冊證明書。教育局可批准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並只會在學校完全符合教育局及各有關部門的要求後，方批准其正式註冊。

13. 在遵守行政規定方面，直資學校須恪守相關通告和行政文件的規定。特別在財政管理方面，直資學校須在帳目內列明所有政府津貼。只有認可的教育開支項目才可記入政府津貼帳目內。其他收入的來源，如學費與商業活動等，應另行記錄，並只可用於教育和學校用途。直資學校每年須向教育局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以供審查。教育局人員會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到學校進行審核和調查，確保政府津貼與非政府津貼運用得宜。審核會以抽查方式進行，目的是評估學校內部監控是否足夠，財政管理及採購安排和教職員薪酬政策是否妥善，以及學校有否遵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信函、通告和指引

(例如有關使用政府津貼和非政府津貼的指引)處理財政和會計工作。教育局會把審核所得的結果和建議，交給學校校監跟進。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採取跟進行動，或增加到這些學校進行視察的次數。

## 質素評核

14. 質素評核的目的，在於確定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達到應有水平；並促使直資學校就其發展重點作評鑑，從而了解本身的優勢和須持續發展的範圍。質素評核的主要作用是協助學校發展和改進；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介入。當局藉著全面評鑑、校外評核(外評)和重點視學，評核直資學校的整體表現質素，詳情如下：

- (a) 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五年後，須接受全面評鑑，評核範疇主要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以及學生表現。當局進行評估時，主要會考慮學校的自我評估結果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訂的表現目標。如學校的營運未能達到滿意水平，便須擬備和實行工作計劃，務求在六個月至一年內矯正報告所指出的問題。教育局會監察學校實行工作計劃的進展，並在學校進行改善期間及／或在期限屆滿後，再到學校視察，跟進情況。
- (b)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所有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均須為本身的表現問責，並接受監察。該架構注重學校自我評估(自評)，認為學校是改善教育工作的核心，外評則擔當輔助角色，以核實學校的工作成效。學校須把「策劃—推行—評估」這個理念納入學校發展周期，並提高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透明度，以體現校內問責。這些文件須呈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並讓各持份者參閱和回應。外評旨在向學校提出意見及建議，協助學校持續發展。假如外評認為學校須作改善，學校須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c) 教育局督學會對個別學習領域和學校各方面的工作(例如訓育、家校合作及教學語言等)進行重點視學。直資學校亦須接受重點視學，如發現學校在個別課題須作改善，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採取跟進行動。

15. 教育局有權停止直資學校的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教育局會根據上述質素評核機制評估學校的表現，如感到滿意，則會與該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續訂服務合約。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屢次拒絕接受教育局提出的改善建議)，教育局可在合約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合約。

### 持續監察

16. 根據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方面的一貫做法，如收到有關直資學校的投訴或發現違規行爲，教育局會進行調查。如學校嚴重違反法規，以致可能危害學生安全，即使未有預先警告，教育局亦可即時提出檢控。

17. 在一般情況下，如違規情況屬實，教育局會向學校負責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在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情況。教育局亦會派員到學校進行跟進調查或檢視，確保學校適時糾正違規情況。

18. 當發現學校出現重覆的或體制上的問題，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採取合適的支援或介入措施。取決於問題的嚴重性，教育局會提升介入的程度。除發出忠告信及警告信外，教育局可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以及在懷疑有違法和貪污行爲時，向有關的執法部門舉報。假如學校在接到警告及教育局採取介入行動後，違規情況仍持續，教育局可停止該學校的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

### 公眾監察

19. 除了上述的監察機制外，直資學校亦受家長及公眾監察。家長的選擇是推動直資學校不斷求進的一種動

力。爲此，直資學校每年須發出學校章程，並確保學校章程內容所載錄的是最新並真確無誤的資料，以便家長能作出有依據的選擇。學校章程載錄的必要資料，包括學校管理架構、班級結構、課程內容、學生成績、課外活動、學費(包括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及來年財政預算等資料。直資學校的持份者(例如家長)及公眾，可透過供持份者審閱的學校周年計劃，監察學校的表現。

## 未來路向

20. 最近有關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的爭議引起各界關注直資學校的運作。我們希望指出，全面評鑑結果顯示經評核的直資學校，其運作均能達到滿意水平，雖然當中仍有可予改善之處。我們必須審慎行事，於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免損害直資計劃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化發展的基本原則。

21. 我們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合力進一步完善直資學校的管理，包括利益衝突的處理、學校經費的運用等，以持續改進。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